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新生註冊須知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甄試錄取之碩士班新生完成報到後並申請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之各系所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二、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三、學籍資料提供校務研究及行政使用，個資聲明詳載於本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開 學 前	確認學籍資料 (步驟一)	碩士班新生於報到時已繳交學籍簡表，若學籍資料需再修改，請於申請提前入學時告知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新生選課 (步驟二)	一、網路初選：113年12月30日上午10時至114年1月3日下午4時。 二、網路加退選：114年2月14日上午10時至3月3日下午4時。 (碩士班學生開放時間為2月14日下午2時起) 三、新生第一次選課就上手，詳如 附件一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03-9317088
	繳交學雜費 (步驟三)	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時程：(※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期程公告於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出納組公告事項 」 ※繳費單預計於 114年1月10日 起開放列印； 備取生請於完成報到後，約2-3個工作日再請自行上網列印。 二、繳費單列印網址： (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學生查詢」) ※【 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10碼 】 ※列印網址： 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三、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詳閱出納組網頁「 學雜費繳費資訊 」 (網址： 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 四、 繳費期限：請於114年2月14日前完成繳費。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向生輔組完成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欲辦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 五、繳費方式：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ATM自動櫃員機【請用 “繳費” 功能，勿拆金額繳費】、網路信用卡【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繳納。	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 03-9317250

	住宿資訊	請詳閱宿舍網站說明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4.php)，欲申請者，請先來電查詢空床數，並填寫住宿申請單。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男宿：03-9317155 女宿：03-9317157
	學雜費減免	合乎辦理減免學雜費者，申請標準詳如 附件三 ，申請相關規定請至學務處網頁瀏覽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03-9317294
	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及申辦方式請於網路搜尋「 宜大就貸 」，或於YT頻道搜尋「 國立宜蘭大學就學貸款申辦說明影片 」，依據步驟完成申辦並於 114年2月14日前 繳件。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89
	兵役	一、登錄網址：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1395.php 二、(開放登錄時間同登錄學籍簡表時間) 新生入學請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體育館2樓)申請兵役緩徵。 三、兵役調查表： (1)郵寄兵役調查表： 尚未服役學生：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退伍的同學：須加貼 退伍令影本 。 免役的同學：須加貼 免役證明影本 。 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收 (2)開學時親自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繳交。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51
開 學	開學日期	114年2月17日	
	領取學生證	開學後，已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請逕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學分抵免	一、 新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 二、申請步驟說明： https://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840-1.php 。學生應持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並於 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 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章則」查閱)。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特殊身份學生 繳交證明文件	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注意 事項	<p>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u>註冊繳費截止日前(2月14日前)</u>，持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u>」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p> <p>二、雙重學籍：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新生體檢：請自行下載「<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u>」並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院體檢，請於開學日將體檢表繳回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本校113學年度健檢合約醫院為台北宏恩綜合醫院，體檢費用593元，同學可自行前往檢查。)。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5.php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衛生保健組電話：03-9317170、03-9317169。</p> <p>四、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3.php。 洽詢電話：衛生保健組，03-9317169。</p> <p>五、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p> <p>六、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s://ccsys2.niu.edu.tw/GA/Parking/Default.aspx 查詢電話:03-9317226。</p>	

宜蘭大學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 碩博士班新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初選	113年12月30日10時 至114年1月3日16時	1.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114年1月10日10時	
網路加退選	114年2月14日14時至 3月3日16時	1. 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之原則辦理。 2. 若須 特殊選課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選課登入

1. 方式一：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即進入選課系統。
2. 方式二：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路徑為教務系統 / 選課 / 學生選課與查詢 / 線上選課。
3.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8 碼（境外生帳密均為學號），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務必變更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確認必修 2.加選選修

1. 必修課程已預設，無須加選，請自行確認；如連續性課程因上學期末修讀，導致無法上課之情形，可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必修異動。
2. 請於選課前向指導教授諮詢選課規劃，並依討論結果加選課程。

■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所出現之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 1.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 2.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系所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3.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 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03-9317088)。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暨轉學生新生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

說明：

一、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身份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智慧休閒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及僑、外生不可申請）：

- (一)軍公教遺族。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現役軍人子女【具此身分，建議於父、母親服役單位申請現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學期 13,600 元)較為有利，若因特殊考量亦可在學校申請，惟每學期只能減免學雜費 3/10】。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身心障礙學生。
- (六)低收入戶學生。
-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 (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費減免/項下點選申請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並請詳閱相關內容，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紙本申請表，再將紙本申請表(本人及家長均須簽名或蓋章)及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承辦人審核。

三、線上申請期限：

- (一)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0 週，週一)起至 12 月 13 日(第 14 週，週五)止申請。
- (二)第 2 階段：限碩士班提早入學及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止。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本(114)年度有效證明(請詳閱學雜費減免新年度證明文件處理方式，如附件)。

五、申請身心障礙類(本人、子女)其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2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繳費單未獲減免前，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七、復學生、轉學生若在同一教育階段(如大一上、下或大二上、下學期...)已在本校或他校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 (一)日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294、電子郵件：jwlee@niu.edu.tw。
- (二)日校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沈小姐(辦公室位於教稽大樓 1 樓)，聯絡電話：03-9317722、電子郵件：ewshen@niu.edu.tw。
- (三)進修推廣組、碩士在職專班等學雜費減免申請：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九、其他詳細規定事項，請詳閱上列所述 <http://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 網址。

十、本案總承辦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聯絡電話：03-9317294。